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生效日期	104 年 01 月 01 日	董事及經理人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MAB-A029
修訂生效日期	106 年 08 月 08 日		版次	第 2 版
承辦單位	管理本部		總頁次	3

壹、目的：為強化公司治理，追求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特制訂本行為準則，以為全體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之道德與行為規範。

貳、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參、辦法：

一、定義：略

二、權責單位：略

三、準則規定：

(一)防止利益衝突：

- 1、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三)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針對下列事項，負有保密責任：

- 1、對於公司本身或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

- 2、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3、依據法令規定，屬公司重大訊息者，在訊息未發佈前亦負保密責任。

(五)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七)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及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八)發現違反本行為準則之報告與懲戒措施：

- 1、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董事或經理人於知悉或從事任何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2、公司獲知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由人力資源單位先調查其相關作業，並提供其申訴管道及機會，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3、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豁免適用之程序：

- 1、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2、公司對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得不受公司法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的限制；另對經理人競業禁止之規定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肆、其它：本辦法經 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伍、參考文件：

-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 三、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MAB-A011)

陸、附件名稱：略

柒、流程圖：略

發行對象	全公司所屬各單位		
NO	修訂生效日期	修 訂	履 歷
1	106.08.08	1.董監事改為董事, 以搭配公司章程修訂。 2.版次修訂為第 2 版	